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88號

原告 楊小慧
被告 李翌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5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02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對此變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桃簡卷第25頁），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4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以及本院114年2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5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6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幫助詐
08 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9 偵字第27242號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
10 第344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0,000元在
11 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復為被
12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
13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之
14 侵權行為而受有298,022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15 其請求被告給付298,02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9日，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楊上毅